

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##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處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)

主持人：蘇副召集人振昇

紀錄：呂政瑋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面向分工表 113 年 1-9 月執行成果及 114 年工作規劃。

二、本處 113 年各機關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、性別主流化各項執行成果(性別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等)。

發言紀要：

一、羅委員珮嘉：

(一)請協助說明性別主流化各項執行成果中，為何達成率有 311% 等極高數字之情況，以及是否未來修正年度目標值。

(二)建議性別主流化各項執行成果，倘有執行率過高或過低狀況皆可註記原因說明。

二、性平辦公室：

(一)各局處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，係依照本府「112-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中所訂標準訂定，相關教育訓練、會議、工作坊，皆會納入計算，故執行率高。

(二)請新聞處留意相關各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是否載明性別比例之要求。

(三)另請新聞處留意單位內技工、駕駛、工友也需配合參訓。

三、業務單位：

(一)本處後續將請各主責科室盤點各委員會設置要點，配合修正作業要點內容，以符合應載明性別比例之規定。

(二)本處無技工、駕駛、工友，目前本處相關人員皆如實配合參訓。

**決 議：**皆照案通過。

#### **肆、討論事項**

**案由一：有關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 明：**本處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，結合本處 113 年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計畫內容推動，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送性平辦公室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一、性平辦公室：本案接續案由八，將 CEDAW 結合重大施政計畫，並於 114 年繼續執行，建議新聞處可就新住民及原住民人數較多區域加強宣導。

二、業務單位：後續納入性平辦公室意見辦理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：有關本處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 明：**

一、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二、本處已執行「桃園市女性職人影像專題製作計畫」，製作以相關女性職人或其他具有性別平等之代表性的女性紀錄影像，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經性平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送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一、羅委員珮嘉：本案於製作過程有提供新聞處建議，因性別分為生理性別及心理性別，影片中應避免無意識之性別刻板之訪題、或僅詢問生理性別等會落入性別刻板印象之狀況。

二、業務單位：本處於計畫執行過程，訪談問項皆請外聘委員協助提供修正意見，已於訪談中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狀況，未來年度計畫執行時，將持續注意避免訪談時有此類情況發生，並感謝委員相關指導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**本處 113 年性別分析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各局處每年應新增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，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性平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主計處。
- 二、本處已針對「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滿意度調查」執行性別分析，瞭解世界客家博覽會民眾消費行為、參加博覽會意願、世界館各項規劃滿意度等進行之性別落差與偏好研究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- 一、業務單位：本案性別分析，於本處性平專責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時，委員已提點問卷調查中倘缺少性別複分類，僅以男女問項區分差別，容易產生性別刻板印象疑慮，建議再行留意問卷設計，未來將就相關問卷調查設計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蘇委員振昇：感謝委員前次會議建議，未來請就相關建議研擬納入問卷調查設計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**有關本處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本處為第 1 組，須於 112 年及 114 年提報新增性別統計指標，113 年及 115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，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、人才拔擢、活動規劃或其他相關運用等項目(不限資料產製年度，且中央單位或其他機關之性別統計資料皆屬其範圍)，於每年 10 月底經性平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提交主計處。
- 二、本處已於「桃園市女性職人影像專題製作計畫」中，使用本府主計處發布之「桃園市性別圖像」統計數據及圖像，包含消防人力及醫事人員數性別結構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一、蘇委員振昇：有關本案由執行方式，是否符合性平辦公室有關考核所需相關要求？請性平辦公室指導建議。

二、性平辦公室：經檢視新聞處運用性別統計成果執行情形，資料應符合考核相關規定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五：**有關 113 年本處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一、依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，各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性別平等措施。

二、本處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、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，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資訊；並持續透過每年舉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，舉辦性平專題講座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六：**有關本處 113 年 CEDAW 教材案例宣導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依「112-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112 年已研擬 CEDAW 教材案例「點擊率的罪惡—媒體記者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意識宣導」，並已於 113 年度九一記者節慶祝活動時宣導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七：**有關研擬本處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執行方向關本處 113 年 CEDAW 教材案例宣導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一、本處擬於 114 年執行「桃園市性別平等代表女性影像專題製作計畫」，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作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。

二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113 年 9 月 2 日

辦理二階段之工作坊，提出各機關參酌建議事項，本處已參酌建議事項修正計畫，並提案至性平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八：**有關研擬 CEDAW 結合重大施政計畫本處執行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本處無重大施政計畫，惟為配合 115 年性平考核，擬執行「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」，將 CEDAW 精神及性別觀點融入，提出策進作為，並於 114 年執行，產出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，以回應 CEDAW 公約及國家報告。
- 二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及 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二階段之工作坊，提出各機關參酌建議事項，本處已參酌建議事項修正計畫，並提案至性平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
**發言紀要：**

一、江參議義坤：

- (一)請協助說明「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」相關執行內容細節？參與對象是如何篩選？
- (二)各局處相關活動因參與績效考量，多擇定桃園區及中壢區等市區辦理，容易導致資源分配不均，應多平均分配資源。

二、業務單位：本案計畫由有線電視業者規劃體驗營活動，分為國小、高中職組營隊，於課程中設計媒體識讀 1 小時課程，課程包含性別平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宣導內容。

三、林委員衍儒：營隊活動之內容包括攝影教學體驗、播報練習、外景採訪、報導議題設定分析，透過實際參與瞭解媒體素材產製過程；與性別平等相關為媒體識讀、性別刻板印象等。體驗營為自由報名，未來可評估請廠商至偏鄉或原住民地區加強宣傳，或以保留

名額方式，供新住民、原住民及不利處境者優先參與。

四、蘇委員振昇：資源平均分配為必要，請未來本處計畫執行單位考量加強宣傳及保留名額方式。

五、性平辦公室：本案建議新聞處可將過往活動辦理的相關統計數據納入，例如參與者的地區統計等，以充分說明未來納入偏鄉及不利處境者作為策進作為之原因。

**決議：**請新聞處後續規劃活動內容時，加強針對原住民、新住民較集中的區域或偏鄉區域進行宣傳，評估以保留名額的方式，供新住民、原住民及不利處境者優先參與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## **伍、臨時動議**

一、姜參議義坤：建請新聞處與性平辦公室合作，將各局處良好成果、案例或相關性平政策，對外行銷宣導。

二、林委員衍儒：本處於《桃園誌》、臉書粉絲專頁、LINE 官方帳號皆有配合宣導，市府已成立婦幼發展局，積極推動婦幼友善政策，相關成果皆有宣導與呈現。未來各局處如有相關性平議題素材，本處皆會全力配合宣導事宜。

**陸、散會：**下午 3 時 10 分

#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

## 出席名冊

時 間：11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蘇副召集人振昇

出席人員

局處/單位	姓名及職稱
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副召集人	蘇副召集人振昇
新聞行政科	黃委員進益
綜合行銷科	林委員衍儒
新聞聯繫科	許委員雅筑
人事室	蔡委員沛庭
會計室	卓委員筱苓
外聘委員	羅委員珮嘉
桃園市政府	姜參議義坤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	余研究助理佳謙
業務單位	陳股長靜雯
業務單位	呂科員政瑋